# 國泰產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其他交易管理 作業辦法

97年03月03日訂定 98年10月13日修定 104年6月1日修定

權責單位:會計部會計一科

#### 目的

第一條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限額,以符 主管機關所訂頒「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 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特訂定 本作業辦法。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同一人,係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 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含本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同一 關係企業之範圍,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 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 之十一規定。

# 適用範圍

- 第三條 凡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 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前條所稱之其他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 一、購買各該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各該對象之不動產。

- 三、購買各該對象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以外之其他 資產。
- 四、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各該對象。
- 五、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各該對象之不動 產、動產或股票。
- 六、出租動產或不動產予各該對象,或承租各該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七、約定交付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或押租金予各該對象。
- 八、與各該對象簽訂其他與保險業務無直接關聯之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契約。

#### 交易限額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放 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時,其交易限額規定如下:
  - 一、除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依第 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外,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三十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 二、依第一款規定計算其他交易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得以新台幣一億元為最高限額,且交易 總餘額不得逾新台幣二億元。
  - 三、交易對象為同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時, 得不計入本作業辦法所稱交易總餘額,但單一交易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 四、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單一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以新台幣二億元為最高限額。

- 五、本作業辦法發布前之其他交易案件,其交易總餘額逾本作業辦法之限額者,不得再增加交易。
- 第六條 下列交易得不計入前條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 總餘額:
  - 一、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之有價證券中屬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地方政府發行之債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可轉讓定期券、在票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國家經濟建設重大事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
  - 二、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專案運用、 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交易。
  - 三、向非利害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自用不動產,或經主管機 關核准向非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之交易。
    - 1、向非利害關係人處分不動產。
    - 2、執行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內與營繕工程有關之交易,並符合公開招標程序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者。

### 四、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 1、併購或處理問題保險業之相關交易。
- 2、為符合交易管理辦法,處理原有之交易。
- 3、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易。

五、因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第七條 本公司對非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其交易限 額依前項規定。但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其單一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一點五;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三。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且 業主權益為正數,本公司如已提出增資改善計 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本公 司資金之百分之一為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 額,且以本公司資金之百分之二為交易總餘額 最高限額,並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透過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程序取得不動產,且該不動產以已完成建物能立即產生收益者為限。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訂定不動產交易處理程序,並依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與該準則第九條辦 理不動產交易。前揭交易資訊並應依人身 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條或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 條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
    - (三)應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為上述決 議前應提供完整評估報告供董事會為決

議之參考,且所有出席董事及監察人皆需 出具書面意見。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二百日 業主權益為負數,本公司與出增資本公司資本公司與 畫與實際增資情形,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公 司資金之百分之一與新臺幣五億元之孰後 單一交易金額最高限額,且以本公司資金之百 分之二與新臺幣十億元之孰低者為交易總餘額 最高限額,並應符合前款各目情形。

#### 作業控管

- 第八條 各部室為交易時,除應負責單一交易之限額控管及 交易資料之正確及完整外,並應確實遵守下列規 定:
  - 一、交易前應先進入「同一關係人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作業系統),查詢該交易對象是否已建檔及有無逾交易限額風險,必要時並應作成風險控管書面資料,以利後續查核。
  - 二、交易確定後,應將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最新交易總餘額 輸入至作業系統,交易對象中文名稱如未曾建檔,經 系統自動訊息通知者,交易部門應即補全建檔。
  - 三、妥善保存相關交易資料及明細,並於自行查核工作底 稿增列相關查核項目,以備稽查。
- 第九條 各部室所為之交易,單一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 以上或與同一人累計交易總餘額達新台幣十五億 元以上者,交易前應將交易對象之同一關係人及同

一關係企業資料(含歸戶 ID、歸戶姓名、關係人 ID、關係人姓名及關係種類等)輸入作業系統完成建檔,但檔案業已建立且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 系統維護

第十條 作業系統由會計部會計一科負責維護,以確保系統 正常運作。

第十一條 作業系統中「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相關資料之 建檔及維護,由管理部人力資源管理科負責,如有 異動(如結婚之姻親、生育之血親、新任或辭去公 司負責人職務等),應即時更新。

#### 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依本作業辦法查詢使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 一關係企業資料時,應嚴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予他人。

# 內部控制及罰責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所訂事項應列為各交易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制度重要規範,相關人員若有違反,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保險相關法令及 本公司規章規定辦理。

#### 施行日期

第十五條 本作業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或廢止時 亦同。